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告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新

原告與被告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4,695,003元【計算式：美金527,175元 $\times$ 27.875（訴訟繫屬日111年1月28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14,695,0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36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6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黃美秀